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94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匯眾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宇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權人匯眾租賃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㈡確認請求利息依「年息百分之十」之依據為何?（如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。）

㈢提出車輛維修費新臺幣66,282元之收據或發票影本。

㈣陳報營業損失新臺幣21,000元之計算式；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㈤陳報逾期歸還逾期租金新臺幣27,000元之計算式；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